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城厢区税务局第二税
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莆城税二通〔2024〕80号

莆田市住友房地产有限公司：913503007173956955

事由：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通知内容：拟对你（单位）开发的“住友十亩园”项目（项目编号：350302130011）按核定征收方式进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第四款、《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我局于2023年10月19日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莆城税二税通〔2023〕494号），但是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我局于2024年3月29日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莆城税二限改〔2024〕49号），但是你（单位）依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土地增值

税清算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你（单位）符合核定征收条件，拟按核定征收方式对你（单位）开发的“住友十亩园”项目（项目编号：350302130011）进行清算。

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